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
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公司监事会对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”)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核查意见:

1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,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1、激励对象名单与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,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。

3、激励对象均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以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4、激励对象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和核心业务人员等。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，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直系近亲属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(境内)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主席王祥能先生、监事斯萍君女士、王卫平先生、职工代表监事张怀锐先生、武秋林先生。

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12 日

(本页为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》
之签字页)

监事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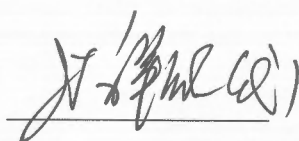
王祥能

斯萍君

王卫平



张怀锐



武秋林

